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黄信用办〔2019〕1号

关于下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估指标任务分解清单（2019年参考版）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第二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将于2019年3月份迎接国家信用示范城市终期评审，现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估指标任务（2019年参考版）下发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对接准备评检评估，务必于1月18日前报送对接责任人名单回执，2月15日前完成分解清单各项任务。

联系人：市信用办 陈东升 6365551 13995983158

市信用信息中心 王清江 6365551 18272169941

邮箱：hsxyb2016@163.com

- 附件：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估指标任务分解
清单
2. 对接责任人名单回执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印发

附件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估指标任务分解清单（2019年参考版）

（表中带□标的为评审硬指标和引导性指标，例如“**□**”，其中标号为1-10的为一票否决硬指标）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落实路径	责任单位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情况	4	【有贯彻部署机制，有细化落实方案，政府重视程度高】 · 根据城市（城区）党委政府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系列重要文件，建立有效机制、制定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部署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情况，酌情计分。	转发或出台相应贯彻落实文件 均可。	对照国家出台文件，及时转发或出台实施方案	市信用办
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	4	【有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有诚信失信典型，市民诚信意识高】 ·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现场情况计分，最高得2分。 · 按照中央文明委部署推进20个重点领域（文明委〔2018〕4号文件的19个领域+1个）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得0.1分。	(1) 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有其一即可。 (2) 20个重点领域，每一个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得0.1分。	按国家发改委计划，2月12日至15日组织“诚信建设万里行”黄石站接力活动	市信用办、市文明办牵头，县（市）区人民政府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落实路径	责任单位
三、政务诚信建设	6	假承诺假证据(假证件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根据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梳理整改、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计分,最高得2分。	(3) 地方所开展的 20 个领域以外的其他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需该领域覆盖面较大且有成效,计分时最多不超过 3 个。	理工作的通知》(黄文委〔11〕号)要求,制定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及时反馈工作信息,报送工作月报及相关数据;2、市信用办汇总 23 个领域相关的市场监管及市场主体失信数据;3、市信用信息中心、市大数据公司将相关数据录入信用平台并在信用黄石网站展示	市扶贫办、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市人社局、市交运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市房产局、市文新广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委、市大数据公司等
		【有公务员诚信档案,无政府重大失信事件,城市信用监测排名高】	· 口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的,得 2 分。 · ④无政府重大失信事件,或已全部整改到位的,得 2 分; 每增加 1 件未整改到位	1、市公务员管理部门提供公务员档案数据佐证缺口和公务员总量佐证材料截图 2、市信用信息中心、市大数据公司建立公务员诚信数据库	市公务员管理部、市信用信息中心、市大数据公司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落实路径	责任单位
		<p>的政府失信事件减 0.5 分。（根据中经网信息考核）</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市政府已将信用监测延伸至所辖县市区，且已有明确规划进一步延伸至乡镇、街道的，得 1 分；城市总体信用状况根据城市信用监测结果计分，计分公式为近 6 期监测得分平均值 *0.01，最高得 1 分。（根据中经网信息考核）</p>	<p>(2) 用于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酌情计分，最高得 1 分。佐证材料可以提供公务员信用记录信息推送给人事、纪检、组织部门，组织等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p> <p>(3) 无政府重大失信事件，或截止 2018 年 12 月 15 日已全部整改到位的，且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不出现新的政府失信事件，得 2 分；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每新增 1 件政府失信事件减 0.5 分。</p> <p>(4) 城市政府已将信用监测延伸至所辖县市区，且已有明确规划进一步延伸至乡镇、街道的，得 1 分，提供监测及规划佐证材料，计分公式为近 6 期监测得分平均值 *0.01，最高得 1 分。</p>	<p>结合 2018 年公务员考核，市信用信息中心将公务员信用信息推送给人事、纪检、组织部门，相关部门将此作为干部考核奖惩依据</p> <p>市信用办积极向上对接，及时掌握我市政府机构失信事件情况，对相关单位进行协调督办</p>	<p>市信用信息中心、市人事、纪检、组织等部门</p> <p>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p> <p>阳新县、黄石港区、下陆区、西塞山区、铁山区人民政府及信用主管部门</p>

四、商务诚信建设	<p>【有信用记录，有信息公示，有红黑名单，有分级监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诚信建设包括生产、流通、税务、价格、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通运输、电子商务、中介服务业、会展广告等领域，在上述每1个领域建立信用记录的，得0.1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述领域每1个领域相关信息在信用门户网站公示的，得0.1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述领域每1个领域认定红黑名单并归集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得0.2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述领域每1个领域建立并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制度的，得0.2分。 	<p>(1) 信用记录：有该领域信用信息目录清单且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信用记录(提供目录清单和平台截图)。</p> <p>(2) 信息公示：在信用门户网站(含地方信用网站)公示该领域信用信息(提供网址和网页截图)。</p> <p>(3) 红黑名单：城市按照国家或省级制定的红黑名单认定标准认定该领域黑名单或黑名单(依据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有关规定)，并归集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认定标准、名单和平台截图)。</p> <p>(4) 分级监管：有该领域信用分类监管制度且有依据该制度评价生成的信用分级结果(提供正式印发的制度文件和分级结果清单列表)。</p>	<p>1、相关部门及时报送包括红黑名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市场监管数据</p> <p>2、市信用信息中心根据各个领域牵头部门收集来的数据，在信用平台上建立目录，在信用黄石网站展示信用信息</p> <p>6</p>

			(1) 信用记录：有该领域信用信息目录清单且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信用记录(提供目录清单和平台截图)。	1、相关部门及时报送包括红黑名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市场监管数据 2、市信用信息中心根据各个领域牵头部门收集来的数据，在信用平台上建立目录，在信用黄石网站展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认定标准、名单和平台截图)。	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文广局、市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网信办等相关部门
五、社会诚信建设	6	【有信用记录，有信息公示，有红黑名单，有分级监管】	<p>·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诚信建设包括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体育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社会组织、重点职业人群、互联网应用及服务等领域，在上述每 1 个领域建立信用记录的，得 0.1 分；</p> <p>·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领域每 1 个领域相关信息在信用门户网站公示的，得 0.1 分；</p> <p>·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领域每 1 个领域认定红黑名单并归集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得 0.2 分；</p> <p>·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领域每 1 个领域建立并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制度的，得 0.2 分。</p>	(2) 信息公示：在信用门户网站(含地方信用网站)公示该领域信用信息(提供网址和网页截图)。 (3) 红黑名单：城市按照国家或省级制定的红黑名单认定标准认定该领域红名单或黑名单(依据发改财金规〔2017〕1798 号有关规定)，并归集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认定标准、名单和平台截图)。	(1) 信用记录：有该领域信用信息目录清单且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信用记录(提供目录清单和平台截图)。

六、司法诚信建设	6	<p>【信用记录，有信息公示，有红黑名单，有分级监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口建立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职业人群以及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等单位的诚信档案并实施分类监管的，得 3 分。 · 口公开审判信息和强制执行案件信息，执行检务公开、司法行政信息公开等，得 1 分。 · 口认定和归集共享司法领域“红黑名单”的，得 2 分。 <p>(1) 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以上 5 类人群建立诚信档案的，每建 1 类，得 0.15 分；实施分类监管的，每实施 1 类，得 0.15 分；5 类人群完全建立诚信档案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额外加 0.3 分。此项最高得 1.8 分。</p> <p>(2) 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以上 4 类机构建立诚信档案的，每建 1 类，得 0.15 分；4 类机构实施分类监管的，每实施 1 类，得 0.15 分。</p> <p>(3) 审判信息、强制执行案件信息、执行检务信息、司法行政信息以上四类信息，每公开 1 类，得 0.25 分。</p> <p>(4) 认定司法领域“红黑名单”的，得 1 分；归集共享司法领域“红黑名单”的，得 1 分。</p>	<p>1、市司法局报送相关监管数据 3、市信用信息中心、市大数据公司建立 5 类重点人群数据库</p> <p>市法院、市司法局、市信用信息中心、市大数据公司</p> <p>市司法局实时提供相关信息及分级分类监管数据</p> <p>1、市法院实时提供相关信息及分级分类监管数据 2、市信用信息中心、市大数据公司将信息发布至信用黄石网站</p> <p>1、市司法局、法院实时报送红黑名单认定数据 2、市信用信息中心、市大数据公司、整理发布红黑名单至信用平台和信用黄石网站</p>

	<p>【地区不良贷款率低，无重大区域金融风险】</p> <p>· 地区不良贷款率。地区不良贷款率可以从银监部门取数或通过银行机构统计。本项得分为 0、2 和连续打分三种情形：如果地区不良贷款率 < 2%，得 2 分；如果 $2\% \leq \text{地区不良贷款率} < 5\%$，得分 = $2 / 3 * (5 - \text{地区不良贷款率} * 100)$；如果地区不良贷款率 $\geq 5\%$，得 0 分。</p> <p>· 重大区域金融风险。出现重大区域金融风险，引发较大负面影响和广泛社会关注的。如：较为严重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区域担保圈风险、产能过剩行业债务风险等，存在较大负面影响和广泛社会关注，不能得到及时遏制，发生多米诺骨牌效应，迅速转移、传染和扩散。本项得分为 0、2 两档：如果为“是”，得 0 分；如果为“否”，得 2 分。</p>	<p>银监部门取数或人行提供最新的统计数据</p> <p>市人行</p>
<p>七、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由人民银行评分）</p> <p>10</p>	<p>【金融案件执结率高，金融案件标的额兑现率高，非法集资发案数增长率低】</p> <p>· 金融案件执结率。金融案件执结率=报告期银行业机构债权案件执结数/(上期银行业机构债权案件未执结数+报告期银行业机构债权案件收案数)。可以从法院取数，如存在困难也可以通过银行机构统计。本项得分为 0、1 和连续打分三种情形：如果金融案件执结率 $\geq 80\%$，得 1 分；如果 $0\% < \text{金融案件执结率} < 80\%$，得分 = $1 / 80 * (\text{金融案件执结率} * 100 - 0)$；如果金融案件执结率 = 0%，得 0 分。</p> <p>· 金融案件标的额兑现率。金融案件标的额兑现率=报告期内银行业机构胜诉债权案件受偿金额/报告期内银行业机构胜诉债权案件判决标的总额。可从法院取数，如存在困难也可以通过银行机构统计。本项得分为 0、1 和连续打分三</p>	<p>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分别提供不存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区域担保圈风险、产能过剩行业债务风险、产经信委告</p> <p>市法院、市公安局</p> <p>市法院提供最新的金融案件标的额兑现率数据及情况说明</p> <p>市法院</p>

	<p>种情形：如果金融案件标的额兑现率$\geq 70\%$,得 1 分；如果 $0\% < \text{金融案件标的额兑现率} < 70\%$,得 0 分；如果 $0\% < \text{金融案件标的额兑现率} < 0\%$,得 -1 分。</p> <p>· 非法集资案件数增长率。非法集资案件数增长率 = (报告期非法集资案件数 - 上期非法集资案件数) / 上期非法集资案件数, 可从地方打击非法集资办公室(如金融办、公安、银监部门)取数。本项得分为 0、1 和连续打分三种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非法集资案件数增长率 $< 0\%$, 得 1 分；如果 $0\% < \text{非法集资案件数增长率} < 50\%$, 得分 = $1 / 50 * (50 - \text{非法集资案件数增长率} * 100)$；如果非法集资案件数增长率 $\geq 50\%$, 得 0 分。 	<p>市金融办提供最新的非法集资发案数增长数据及情况说明</p>
	<p>【对金融机构无行政干预，对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有效管理，防范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水平高】</p> <p>· 地方政府是否对金融机构进行行政干预。本项得分为 0、1 两档: 如果以下任一条为“是”，得 0 分；如果均为“否”，得 1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诱导和干预金融机构的日常经营；如：通过对部分金融机构高管人员的任免来影响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继而对地方金融机构的日常经营施加影响；利用财政性存款、重大项目金融服务、财政性资金补贴、税收优惠等政府掌握的资源，对金融机构进行“诱导性”干预等。 2. 硬性规定金融机构贷款投放的规模；如：地方政府通过出台考核办法，对金融机构贷款业务量进行考核；为支持大企业发展，出面协调金融机构对其发放贷款；对明显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强制要求不抽贷、不压贷等。 3. 限制资金在地区间的正常流动。如：存在限制银行机构地区间资金调剂现象的。 <p>· 地方政府是否对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进行有效管理。本项得分为 0、1 两档: 如果以下任一条为“是”，得 0 分；如果均为“否”，得 1 分。</p>	<p>市人行提供相关情况说明</p> <p>市金融办、市人行、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发改委</p>

		<p>1 两档：如果以下任一条为“是”，得 0 分；如果均为“否”，得 1 分。</p> <p>1. 对具有融资功能非金融机构的准入与日常管理不到位；如：对小贷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的审批和日常监管流于形式，未按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的，对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管理人员数量和素质不能满足监管要求。</p> <p>2. 未建立相关统计制度，不能及时准确统计共享相关数据和信息的；如：各行业主管部门未能建立小贷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等经营情况统计制度，或建立相关制度但部门之间数据和信息不能实现有效共享。</p> <p>3. 管理不到位，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如：小贷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发生非法集资、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高利贷等行为造成恶劣影响。</p>	<p>·地方政府是否落实防范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的职责。本项得分为 0、1 两档：</p> <p>如果以下任一条为“是”，得 0 分；如果均为“否”，得 1 分。</p> <p>1. 未能有效落实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如：未出台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制度，未明确具有融资功能非金融机构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p> <p>2. 未建立健全地方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如：未建立突发金融风险应急预案，未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未定期开展突发金融风险应急演练。</p> <p>3. 未能落实防范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的职责；如：未明确防范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具体牵头部门，未能落实对农村信用社、小贷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的金融风险管理责任。</p> <p>4. 发生金融风险未能有效处置，造成恶劣影响的。如：未快速有效处置金融风险，导致金融风险扩散蔓延，发生挤兑存款、挤提保费等。</p>	<p>相关部门按要求落实，并向市信用办反馈落实</p>
八、公共信用	17	<p>【存量代码全转换，重错码率低】</p> <p>·□向所有存量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个体工商户要</p>		

信息 共建共享	<p>求至少在信息系统内完成新旧代码映射），存量代码转换率为 100%的得 1 分，每降低 1%减 0.2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口重错码率为 0 的得 1 分，每增加 0.01%减 0.1 分。（由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服务中心提供） <p>【政务大厅全接入，信息共享全覆盖，许可处罚全上报，网站信息常更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与国家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对接，实现对全量红黑名单信息的实时访问，并嵌入政务服务大厅或相关业务信息系统，辖区内政务服务大厅 100%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的计 3 分，每增加 1 个未接入的大厅减 1 分。 · 口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和水电气热通信等公用企业事业单位 100%联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归集共享信息的计 4 分，每增加 1 个未联通并归集共享信息的单位减 0.5 分。 · 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 100%上报至“信用中国”网站公示计 2 分，公示率每降低 1%减 0.2 分。 	进展数据	民政局负责
信用	<p>· 口信用门户网站公示信息量根据公示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户均信息条数 m 计算，计分公式为 $0.5m$，最高得 2 分。</p> <p>· 口信用门户网站活跃度根据城市户籍人口日人均点击量 n 计算，计分公式</p>	市信用信息中心对信用	市信用办、市信用信息

		为 100n，最高得 2 分。 · 根据市级（含所辖区、县）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进行信用信息登记和绩效评价的情况酌情计分，最高得 2 分。	网站进行改版优化	中心
九、公共信用信息和产品应用	14	<p>【人人都有信用分，信用服务广覆盖，便企惠民见实效】</p> <p>· 口开展市民信用分评价且超过 50%的城市户籍人口拥有个人诚信分，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 10%，加 0.5 分，最高得 4 分。</p> <p>· B 对个人和企业提供“互联网+信用+教育”、“互联网+信用+医疗”、“互联网+信用+养老”以及“信易贷”、“信易批”、“信易租”、“信易游”、“信易行”等创新服务，每一个领域实质性开展工作并形成案例得 0.3 分，最高得 6 分。</p> <p>· B “信易批”开展情况根据已经实施受理的部门数量计分，计分公式为已经实施受理的部门数量 / 具有行政审批权</p>	<p>(1) 诚信分：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对城市户籍人口开展个人信用评价，有个人诚信分或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有个人信用评价结果（提供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城市户籍人口总数、拥有个人诚信分或个人信用评价结果的户籍人口数量及其相关证明材料）。</p> <p>(2) 信用服务：该领域参考公共信用信息为守信主体提供优惠便利等创新服务，实质性开展工作并形成案例（提供实质性开展工作的证明材料和每个领域至少 5 个案例）。</p>	<p>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黄石市个人诚信方案》落实相关任务；市信用信息中心、市大数据公司建设开发个人信用分，并研究制定信用分实施方案；市信用公司提供技术支持</p> <p>1、针对信易+涉及的相关领域，市信用办统一组织工作调研，研究“信易+”实施意见 2、相关部门研究相关政策</p>

		<p>力的部门总量*2，最高得2分。</p> <p>·18 “信易贷”开展情况根据“信易贷”放款金额计分，计分公式为“信易贷”放款金额/在运营市场主体数*0.002%，最高得2分。</p>	<p>(3)“信易批”：具有行政审批批权力的部门已实施宽容缺受理（提供截至2019年3月15日具有行政审批批权力的部门总量和已经实施宽容缺受理的部门数量以及各部门实施宽容缺受理的证明材料）。</p> <p>(4)“信易贷”：金融机构放款参考企业的公共信用信息为守信主体提供更优惠的贷款利率、更便捷的贷款审批通道等（提供截至2019年3月15日全市金融机构“信易贷”放款总金额和在运营市场主体总数及其相关证明材料）。</p>	<p>1、市人行及相关金融机 构完善出台政策措施， 及时反馈相关信息数据； 2、信用办收集数据， 市信用信息中心、市大 数据公司归集至信 用平台，并发布至信 用黄石网站</p>	<p>市工商局、市食药监 管局、市农业局、市 质监局、市商务委、 市安监局、市交运局、 市税务局、市发改委、 市建委、市城管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经信委、市房 产局、市水利局、市 产局、市信用信息中心、 2、市信用办</p>
十、信用监管	22		<p>【有信用承诺，有联合奖惩，有信用修复，有信用报告】</p> <p>·四信用承诺工作根据承诺覆盖率达到公式为(主动承诺型承诺+行业自律型承诺数量)/市场主体数中的市场主体数，指2018年12月15日—2019年3月15日产生的新增主体；在运营的黑名单主体数量，不包括经营异常名录主体、吊销执照主体和失联主体（抽查黑名单真实性，失联主体由地方上报数量，财金司后期抽查）。</p>	<p>(1)(主动承诺型承诺+行业自律型承诺数量)/市场主体数中的市场主体数，指2018年12月15日—2019年3月15日产生的新增主体；在运营的黑名单主体数量，不包括经营异常名录主体、吊销执照主体和失联主体（抽查黑名单真实性，失联主体由地方上报数量，财金司后期抽查）。</p>	<p>1、市直相关部门按照按 照《关于全面建立信用 承诺制度的通知》(黄信 用办〔2018〕12号)要 求，向市信用办报送 2018年12月15日一 2019年3月15日产生 的市场主体承诺书数 据； 2、市信用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失信行为穿透式监管根据单位失信记录与个人失信记录关联比例计分，计分公式为单位失信记录穿透关联至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失信记录的数量 / 单位失信记录总数 * 2，最高得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联合奖惩覆盖面根据实施联合奖惩领域的数量计分，计分公式为城市实施联合奖惩领域数量 / 40，最高得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奖惩机制化程度根据嵌入信息系统和工作流程的比例计分，计分公式为将联合奖惩嵌入信息系统和工作流程的领域数量 * 0.1，最高得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联合奖惩案例占比计分，计分公式为有效的联合奖惩案例数量 / 在运营红黑名单主体总量 * 5，最高为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黑名单整改成效根据经整改后退出黑名单的比例计分，计分公式为经整改后退出的黑名单数量 / 在运营黑名单主体总量 * 5，最高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信用修复培训根据接受修复主体的比例计分，计分公式为接受修复培训的黑名单主体数量 / 在运营黑名单主体总量 * 2，最高得 2 分。 	市大数据公司在信用平台上线开发建设信用承诺功能并在信用黄石网站公布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市文新广局 7 项、食药监局（市场监管部门）2 项、城管局（环境卫生主管部门）1 项、公安局 2 项、交通局 1 项、卫计委 1 项、民政局 1 项、人防办 3 项、质监局（市场监管部门）1 项	邮管局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民政局
	<p>(2) 实行审批替代型承诺的审批事项数量 / 19 中的 19 指的是《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相关部门提供贯彻落实告知承诺制的佐证资料</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 明确的实行告知承诺的 19 个事项。</p>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相关部门提供贯彻落实告知承诺制的佐证资料	市工商局（市场监管部门）2 项、城管局（环境卫生主管部门）1 项、公安局 2 项、交通局 1 项、卫计委 1 项、民政局 1 项、人防办 3 项、质监局（市场监管部门）1 项	市文新广局 7 项、食药监局（市场监管部门）2 项、城管局（环境卫生主管部门）1 项、公安局 2 项、交通局 1 项、卫计委 1 项、民政局 1 项、人防办 3 项、质监局（市场监管部门）1 项
	<p>(3) 联合奖惩案例指由两个部门以上实施奖惩，且提供主体基本信息，实施奖惩的部门，实施效果</p>	1、市信用办会同市法院市工商局等部门梳理下发全市在运营红黑名单数据（大部分为法院失	市法院、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食	

	<p>· 因使用信用报告工作根据相关主体提交信用报告的比例计分，计分公式为提交信用报告的在运营黑名单主体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差”的市场主体数量/在运营黑名单主体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差”的市场主体总量*5，最高得5分。</p>	<p>果等内容。</p> <p>信被执行人)及案例报送格式;</p> <p>2、相关部门依据《黄石市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措施清单》(黄法治〔2017〕3号) 等联合奖惩文件按格式要求报送联合奖惩案例。</p>	<p>药监局、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交运局、市农业农村局、黄石海关、市房产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文新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统一计局、市农业局、市银监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市科技局、市商务委、市卫计委、市旅发委等单位</p>
		<p>(4) 在运营黑名单主体总量，指截至到 2018 年 12 月 15 日的数据量。</p>	<p>市信用办会同市法院、市工商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梳理名单</p>
		<p>(5)信用修复培训可采用线上培训、APP 培训等多种方式。</p>	<p>市信用办会同市法院、市工商局、市税务局负责组织在运营黑名单信用修复培训；县（市）区相关部门负责召集</p>

		企业参加	
	(6)信用报告指第三方出具的市场化信用报告，但不是债券评级报告。	市大数据公司	
十一、工作保障和推进落实措施	<p>5 【有领导机制，有专项经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由市领导牵头的示范创建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得 1 分。 · 地方财政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专项经费保障的，得 1 分。 	<p>市信用办准备相关佐证资料</p> <p>(1)有详细的示范创建工作分工的，得 0.5 分；明确责任单位的，得 0.3 分；有进度要求的，得 0.2 分。</p> <p>(2)对辖区内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督查考核的，得 1 分。</p> <p>· 在辖区内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示范的，得 1 分。</p>	
			17

附加项：探索创新和突出贡献	10 分	示范创建城市结合实际，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创新探索，成效明显，在创新信用监管和信用便民惠企方面形成地方特色和可推广复制经验的，建立失信案例调查制度和失信记录归集制度的，酌情加分，最高加 10 分。	市信用办牵头组织梳理总结
---------------	------	--	--------------

【党中央、国务院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系列重要文件*】主要包括《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诚信建设的意见》（国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6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6〕279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意见》（发改财金〔2017〕179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办公厅 人民银行 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以及实名登记制度有关文件。

附件 2:

信用示范城市评估对接责任人名单

责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主管领导			
分管领导			
联络员			

注:请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前报送责任人名单发至我办邮箱(hsxyb2016@163.com)